

114 年度屏東縣海洋志工評比及獎勵計畫

為鼓勵海廢攜回績效優良之海洋志工(環保艦隊、潛海戰將及安檢所)，提升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出勤率及清理量，並獎勵績效優良之安檢所，爰訂定海洋志工評比獎勵辦法，方法如下：

一、環保艦隊：

漁民於出海作業結束，回港口報關時，將所攜回之海洋廢棄物(包含海上作業產生之垃圾、資源回收物或打撈清除之海漂垃圾)以海廢回收網袋(紅色網袋為一般垃圾、綠色網袋為資源回收物)裝袋，向活動駐點人員或安檢所人員登記海廢攜回資訊，並以登記次數計算。

二、潛海戰將：

- (一) 潛水志工加入「屏東縣潛海戰將專屬群組」，發佈預計淨海相關資訊(代表人/團體名稱基本資料、清除日期及參與人數、清除地點)。
- (二) 將淨海所攜回之海洋廢棄物以海廢回收網袋裝袋，向活動駐點人員或安檢所人員登記海廢攜回資訊，並於群組回傳淨海照片，填寫該次淨海參與名單，以個人參加為基數並以前述登記次數計算。

三、安檢所-最佳推手(團體/個人)：

- (一) 協助發放海保署提供之海洋廢棄物網袋(或稱：漁船垃圾集中袋)予參與民眾。
- (二) 當海洋志工攜回海洋廢棄物至安檢所時，協助秤重、分類及登記於一般海洋垃圾清除認證紀錄表(紅色網袋)，可回收海洋資源回收物清除認證紀錄表(綠色網袋)。
- (三) 協助環保局發放「海廢帶回 漁獲自肥」活動兌換品，並且妥善集中海洋廢棄物。
- (四) 以本年度協助環保局發放海洋廢棄物網袋(或稱：漁船垃圾集中袋)登記次數計算成績。

四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每月績優獎勵：

- 1.環保艦隊：統計每月績優者前 5 名頒發獎狀。

2.潛海戰將：統計每月績優者前3名頒發獎狀。

3.安檢所(最佳推手)：統計每月績優者個人獎前2名、團體獎取1所頒發獎狀。

(二)每季績優獎勵：

1.環保艦隊：統計每季績優者前5名頒發獎狀及禮卷1,000元。

2.潛海戰將：統計每季績優者前3名頒發獎狀及禮卷1,000元。

3.安檢所(最佳推手)：統計每季績優者個人獎前2名、團體獎1所頒發獎狀及禮卷1,000元。

(三)年度績優獎勵：

1.環保艦隊：

(1)特優獎1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卷10,000元。

(2)優等獎3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卷6,000元。

(3)守護獎20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卷3,000元。

2.潛海戰將：

(1)特優獎1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卷10,000元。

(2)優等獎3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卷6,000元。

(3)守護獎10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卷3,000元。

3.安檢所(最佳推手)：

(1)最佳推手-團體獎：

A.特優獎1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卷10,000元。

B.優等獎1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卷8,000元。

C.守護獎3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卷3,000元。

(2)最佳推手-個人獎：

A.特優獎1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卷8,000元。

B.優等獎3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卷5,000元。

C.守護獎6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卷2,000元。

五、 成果表揚：

於年度成果發表等活動舉辦年績優海洋志工之表揚。